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機字第 21-102-0909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6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10026332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

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26 日 D85795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30 日機字第 21-102-09098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開立舉發通知書前（即 102 年 9 月 26 日前）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辦理檢驗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1 月 2

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71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